坪山区聚龙山湿地公园湿地资源监测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聚龙山湿地公园管理及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发〔2022〕1号)、《坪山区聚龙山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制度（试行)》文件要求，现需要对聚龙山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区威胁因素等进行专项评估。

二、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包括适时组织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监测、评估和建档工作，细化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费用控制在189000元以内。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组织实施及服务要求

1.符合《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发〔2022〕1号)、《坪山区聚龙山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制度（试行)》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方要求。

2.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的实施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指导及修正。服务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基本素材以及相关素材来源；对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采购方及时确认反馈。

3.服务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服务单位必须做好参与人员记录、实施项目图文记录、项目资料整理的编制等工作。

5.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确保符合资料相关报审要求，若不符合，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重新评估。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经营范围需包含林业资源调查、森林资源监测等，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不接受联合体。

3.参加本次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评定方法

采用比选的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交易结果公告最终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公示。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

坪山区。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参加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选中，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参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参加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参加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参加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参加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参加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参加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各参加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在采购人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服务单位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服务单位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服务单位应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采购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对采购人无异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10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采购人，并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服务单位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转让无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5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服务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以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权益，造成采购人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者不能合法使用服务单位的工作成果及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服务单位违反采购人的合理指示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改正，服务单位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如本合同对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已有约定的适用该约定，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服务单位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采购人可在核算合同价款时扣除服务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服务单位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服务单位应予补足。

8.服务单位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采购人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